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視聽資料申請使用規則

94年2月15日修訂

- 一、本館為因應下列三項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1. 國內外社教機構及個人從事教學需要及參考之用。
 2. 國內外機關單位或商業團體印製月曆、廣告宣傳(或免費發送)、立體平面設計等之用。
 3. 相關學域之書刊類等出版品刊載附圖之用。
- 二、來索之視聽資料限本館具有版權所有之範圍。
- 三、凡合於第一條所述諸項之規定者，得以正式函件詳述：
 1. 用途(教學、刊登、廣告宣傳等之用)。
 2. 種類(錄影帶、光碟片、幻燈片、照片等)、片名、件數、規格。
 3. 使用期限。
- 四、如有其他國內外公營單位不合於第一條規定，然為宣揚我國建設等需要時而需用本館視聽資料者另議。
- 五、本館提供之視聽資料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登載或放映之用時，必須徵得本館同意，並按第七條規定辦理。
- 六、本館為維護展品及館藏資料之版權、著作權所有，凡廠商及個人未經本館同意私自進行攝製以轉作非營利盜版行為之用，而事後自動向本館申請補辦相關手續者，本館得酌情從寬受理，並依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加倍徵收之。如經本館主動發現，私自盜版翻印等情事，且已對外使用或發售者，本館得依著作權法究辦之。
- 七、本館提供視聽資料教育用途收費標準(不含郵資)如下：
(商業用途收費則依表列五倍計算之)

項 目	收 費	備 註
4x6" 彩色照片	每張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有關影像用於出版品
3x5" 彩色照片	每張新台幣一百元	刊載附圖之用時，應
6x6cm 幻燈片	每片新台幣一仟元	於圖版旁註明出處為
4x4cm 幻燈片	每片新台幣五百元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35mm 幻燈片	每片新台幣二百元	
300dpi, jpg 圖檔	每幅新台幣一百元	
VHS 錄影帶	每卷新台幣五百元	
VCD 光碟片	每片新台幣五百元	
DVD 光碟片	每片新台幣一仟元	

- 八、所得款項悉數歸繳國庫，並由本館出納開列正式收據憑證之。
- 九、本辦法得依實際需要隨時核報修定之。